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第13期

总第66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4号 HNPR—2022—0102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5号 HNPR—2022—01024）10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 山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6号 HNPR—2022—01025)11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超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1号)1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4号

HNPR—2022—010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677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委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节能审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或涉及敏感地区、行业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核准
4	省发展改革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6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8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9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5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17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8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21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22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3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6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负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州市无线电管理派出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州市无线电管理派出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州市无线电管理派出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40	省民宗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宗委（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1	省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3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4	省民宗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宗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5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宗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6	省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	省民宗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省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9	省民宗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省民宗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51	省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宗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2	省民宗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省民宗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4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5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9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1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2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4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5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6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7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68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0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71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73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 990—2012)	
75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6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9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8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84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85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86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7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8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9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0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1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2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4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5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6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7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98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9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2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5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6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07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08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09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0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1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2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1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1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7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18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1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20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21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2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委托县级财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3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5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负责技师学院筹设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办技工学校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22年第13期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负责技师学院办学许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学校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38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40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1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2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44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5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47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4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149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0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5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5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6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5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58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5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61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62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63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4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65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6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67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8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6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7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1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7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3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 房和城乡建设（房产）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 修改）	
1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 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 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 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 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 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1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 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1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 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9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 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 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主管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置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21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1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18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1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20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2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2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2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9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3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3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23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4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5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23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37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39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4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4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4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4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4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4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247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48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50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1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52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54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5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60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1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3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65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6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67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	
268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9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71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72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273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岳阳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7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75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76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 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7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278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9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8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8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8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83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84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85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6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87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88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2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29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9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93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94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5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29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9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99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0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30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03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4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5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06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07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08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09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10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1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1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1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1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1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316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17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1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1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20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2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322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3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2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2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329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33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31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
33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3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审批委托下放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
334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3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36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33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38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3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4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41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342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43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44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政府（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45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46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347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48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49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0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5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66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68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69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70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7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3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7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7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7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37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7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0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81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8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8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84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85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8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8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8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389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90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9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39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3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39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 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修正)	
396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397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39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99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01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02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03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404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0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0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7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40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 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09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410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411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 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412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3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14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415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6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7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应急厅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18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19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0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21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22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3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424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25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26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27	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28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429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430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31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32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33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34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35	省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业局（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6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37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38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39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40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41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4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4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4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4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6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4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4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5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53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54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55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456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57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58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59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60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61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462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463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64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5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66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67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68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69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0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	
47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2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4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75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7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478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9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81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482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3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部分广电总局事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84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8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87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488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89	省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490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1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92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9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49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95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496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9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8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2 号）	
499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00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保发〔2016〕15号)	
501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02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03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04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05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506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07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08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09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510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11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12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13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14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15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16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省版权局)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17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18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19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20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21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22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23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24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25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671号)	
526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 业务范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27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 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528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29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30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 (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31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 批	省电影局 (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32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 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33	省委统战部 (省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政府侨办(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34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 第1号)	
535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36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37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3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3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0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设区的市级（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1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43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4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545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6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7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8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49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50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51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2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53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54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55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5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63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5	省药品监管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66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8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9	省药品监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0	省药品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71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2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3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5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6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7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8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1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82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3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5	省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6	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8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8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90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591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92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3	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 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由地市中心 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 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594	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由设区的市级 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 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 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595	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6	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 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7	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98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口单位进口 付汇核查，包括进 口单位名录登记和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599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包括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和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600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601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2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03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604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5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6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7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8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09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10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负责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其中“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仅为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
611	国家外汇局 湖南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2	长沙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长沙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13	长沙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长沙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14	长沙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由长沙海关受理）；长沙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15	长沙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16	长沙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7	长沙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8	长沙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19	长沙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20	长沙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长沙海关（长沙黄花机场海关、岳阳海关、张家界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21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2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2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5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6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2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	
630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1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32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33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34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35	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6	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37	湖南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38	湖南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39	湖南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40	民航湖南监管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湖南监管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641	民航湖南监管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民航湖南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修正）	
642	民航湖南监管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湖南监管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3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44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45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46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7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48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4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5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1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5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5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5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5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5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59	湖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60	湖南银保监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61	湖南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62	湖南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3	湖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64	湖南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65	湖南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66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7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湖南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8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9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0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1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湖南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2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3	湖南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湖南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674	湖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湖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负责湖南辖区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许可
675	湖南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湖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6	湖南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湖南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77	湖南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湖南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负责期货公司仅变更 5% 以上股权（不涉及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且不涉及境外股东）情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审批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1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8	省交通运输厅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67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680	省农业农村厅	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1	省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局(委托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682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委托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683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或者培植从国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684	省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由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审核,经县级林业部门同意)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685	省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686	省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687	省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688	省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9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5号

HNPR—2022—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基本原则，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

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到2025年，覆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二、主要行动任务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推进残疾预防科普规范化管理。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设计、创作、推送一批残疾预防科普作品，建立“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并开设残疾预防专栏，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

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在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中普遍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加强伤病者、残疾人及康复对象监护人等康复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提升康复意识、能力。（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及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实效性。（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

询室建设和管理，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大健康婚育咨询及指导力度，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孕前保健“一站式”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超声检查等技术的应用和管理，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单基因遗传病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针对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耳聋、重型地中海贫血等重点出生缺陷疾病，建立健全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省级能指导、区域能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等制度。（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等致残性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规范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

设,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等发育异常为重点,在社区可初筛、县级能复筛、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和康复的服务网络。(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持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建立覆盖全省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增加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不断丰富大众健身项目,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和常态化体质监测,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基层高血压专病门诊和血压监测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项目绩效评价,不断提高两病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脑卒中高危患者筛查和健康管理,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治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络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摸排居民各类矛盾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

理援助纳入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制度。持续抓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对危险性评估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依法落实对其实施住院治疗。将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中医药局、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和接种单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麻风病等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 and 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持

续实施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湖南省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惠民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计划执法和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异地交叉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构建周期性、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水平，人口密集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城市安全风险，定期开展评估。开展职工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不断提升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实施《湖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人社发〔2021〕31号），减少因工伤致残。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强化工程，提高抵御火灾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深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事故多发、长下坡、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风险路段，逐步提升道路本质安全度。常态落实高速“六个一律”、城市“六个严查”、农

村“六个严禁”断然措施，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行动，降低交通事故致死率和致残率。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大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力度，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不断提高“两客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制定实施湖南省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不断强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等警务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家长、教师急救技能，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

水平。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公共交通、环境设施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升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依托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周期性、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机制。健全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机制,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的培训和演练。强化自然灾害协调应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政务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物资保障、灾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各方面协同机制。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强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排查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与宣贯实施,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身份证”、承诺达标合

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开展农安信用试点,探索“阳光农安”和智慧监管模式,督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标准制定与实施,严把产地环境、农业源头、粮食收储、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进口出口等环节质量安全关,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提高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依法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要求,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制假售假、无证医疗器械、虚假广告、非法经营、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拓展不良反应报告渠道。(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巩固县级及以上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推进乡镇及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维护,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有序开展城市第二水源建设,增加城市有效供水量,提高供水能力及保障率。统筹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发布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依法开展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加

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建立有代表性的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网络，着力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21〕19号），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院校积极设置康复治疗学、康复工程学等紧缺专业，并根据实际设置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等专业。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康复专科医院和三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失智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

化建设，支持200个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建设，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残疾人康复项目，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落实“福康工程”项目，鼓励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拓宽筹资渠道，实施康复助残公益项目，打造“集爱三湘”等慈善品牌项目。（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实施社区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护，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探索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在全省逐步建成以居家（邻里）照护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照护为补充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适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调整保障范围。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各项补贴政策整合衔接，鼓励开发满足群众差异化照护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丰富特定对象保障层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湖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实施《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24号）。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规定。探索制定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支持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各级政府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精准改造水平。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为患者、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适用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推广应用手语视频服务等无障碍信息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指导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

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省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支持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健康湖南建设。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积极申请国家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

（三）开展监测评估。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地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四）做好宣传引导。联合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残 疾 预 防 主 要 指 标

领 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74.8%	达到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6号

HNPR—2022—0102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

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构建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中心主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面向企业和群众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政务公开的综合性场所，也包括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第三条 各地应进一步完善线下办事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以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和园区企业服

务中心为延伸，以专项业务大厅、商圈和楼宇服务站、自助服务终端等为补充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遵循依法行政、公开规范、管理科学、便民高效、廉洁自律的原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二章 场所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应统一场所名称，悬挂统一标识。

政务服务中心场所面积应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满足完善职责功能、配备硬件设施、建设无障碍环境、拓展自助服务、政务公开等需求。对不能满足功能需求的政务服务中心，应进行升级改造；不满足扩建、新建条件的，可探索多级共建共享运

行模式。

政务服务中心应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合理设置等候区、母婴室等区域，不断增强政务服务的安全性、功能性、舒适性。

政务服务中心和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应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由单一办事大厅向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政务综合体”转型升级。

第六条 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七条 根据本地区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强化线上统一办理平台和线下综合窗口互为支撑作用，通过业务整合、系统交互、信息共享、应用标准化和服务节点网络化，推动线上线下互通建设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设施一体化连接。

第三章 进驻事项管理

第八条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

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第九条 对因涉及国家秘密、场地限制等因素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除涉密事项外，经批准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实行清单管理，统一使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实行信息共享，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统一监管。

第十条 对进驻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各地根据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比对后形成政务服务中心事项目录清单，并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进驻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申请，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

第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规范统一，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应按统一要求编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表述应使用通俗语言，提供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在政务服务中心醒目位置整齐摆放，便于群众取阅。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等应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并在线上提供免费下载渠道，实现线上

办事指南和线下窗口业务流程一致、办理标准一致。

第十二条 相关审批部门应按照统一格式对进驻事项编制审批手册，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第十三条 进驻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运行和管理，严禁“明进暗不进”。进驻事项如有变化调整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开展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电子监察，强化“红黄牌”刚性约束，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推动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加强留痕管理，办理过程应有记录、可追溯，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第四章 窗口及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合理设置综合办事、综合咨询、“一件事一次办”、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反映、惠企政策兑现和政务公开等窗口。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

按照无差别、分领域两种模式，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综合窗口应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

专项业务大厅主管部门要将不同专业窗口整合为同标准、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政务服务事项类型、办件量、办理时长、窗口负荷以及部门进驻人员数量等情况，合理配置窗口类别及数量、后台审批场所面积，保持窗口配置和业务受办数量基本均衡，减少群众窗口排队等候时间。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应设置名称牌、工作人员牌等服务标识，并做到标识清晰、醒目。

第十九条 各进驻部门应选派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原则上进驻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两年，期间不再承担本部门其他工作。

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其编制、职级、待遇等由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服务规范、考核评优等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对暂未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考核的，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要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人员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各进驻部门应为进驻人员设置一定比例的评优评先指标，并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提出的考核建议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统一配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其中机关事

业单位在编人员，应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制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应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队伍的稳定性。

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政务服务，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购买政务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政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和进驻部门应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积极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明星”“先锋窗口”“优秀首席事务代表”等评比竞赛活动，对不能胜任政务服务中心及窗口工作的人员，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或进驻部门应及时调换。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应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组织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着统一服装上岗，佩戴工作证(牌)，使用规范服务用语，做到热情、周到服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建立统一规范的运行机制，健

全各项管理制度。

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围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严格落实“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要求。

第二十六条 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对进驻事项，进驻部门应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对“首席事务代表”和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综合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健全联动办理机制，建立综合窗口与事项主管部门间的分办、转办、协办机制。综合窗口根据办件类别，通过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分发至事项主管部门。事项主管部门应限时签收、按责转办，在规定时限完成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审查程序，依法作出审批决定。事项主管部门应加强前后台业务协同，及时向窗口反馈办理结果、提供业务支持及咨询解答。

推进各有关部门业务流程无缝衔接、集成办理，切实做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坚决杜绝“两头受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综合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中心应提供办理结果、证照资料寄递服务，由办事人自愿选择，最大限度减少办事人跑动次数。

积极推进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

性告知、限时办结和AB岗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规范行政审批程序。进驻部门应依法开展业务咨询、受理、协调、审批、制证、送达等工作。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当场受理，窗口直接出具受理书面凭证。

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分别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准予的行政许可在承诺期限内制作并发放行政许可证。

事项办结后，应规范存档，以便日常监管。

第三十二条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审批部门应将有关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第三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依法加强与具备资质的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第三十四条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全部入驻中介超市；根据工作需要，推进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入驻中介超市。

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 综合运用“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线上预审、线下收件”“线下辅导、线上办理”“线下办理、线上出件”等业务模式，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应实行线上线下服务并行，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有特殊要求除外。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网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免证办”等服务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应开设线上办事体验区，主动引导群众“网上办”“掌上办”。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第六章 基层便民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相关资源，科学规划设置便民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办公设备、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等，推动窗口工作人员由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并将便民服务中心纳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各地应积极推进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

至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民政、户籍、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社保、农业服务等领域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社区）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结合落实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要求，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立便民服务站，配备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服务设施，综合开展党务、村（居）务、政务公开以及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等，纳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可从村支两委成员、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远程教育站点管理人员中统筹安排。便民服务中心应加强对便民服务站的业务指导。

各地应全面梳理基层群众办理高频的政务服务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下沉到便民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补贴、卫生健康、证件帮代办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地应拓展政务服务办事渠道，探索在园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在人口密集的商圈和楼宇建立服务站，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探索“15分钟办事圈”“办事不出村”等服务机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作为政务服务重要内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评估范围。通过窗口自查、现场巡查、电子监督、群众回访等方式，定期对政务服务人员进行考评通报。

规范开展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四十一条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监督评价。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第四十二条 推进“清廉大厅”建设，大力整治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行为及“怕、慢、假、庸、散”“吃拿卡要”“勾结黑中介”等作风和腐败问题。

对违反规章制度的政务服务人员，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进驻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向进驻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进驻部门予以处理；聘用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政务服务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涉及的人员、场所、技术、经费等相关保障，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经费保障。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督促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承担统筹管理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运行与监督考评等工作，指导并监督下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效能评价，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展。各相关部门应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推进。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承担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管理以及对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政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提供、安全与应急处置、政务服务事项文件归档管理、政务服务质量控制、政务服务督查考核与评价改进按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2422—2022）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石超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石超刚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震虹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宁同志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邓卫平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陶学永同志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东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崇洲同志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杨正华同志任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国平同志任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红同志任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波勇同志的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